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
务采购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项目编号：FW20241126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10905S8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
保安岗位服务采购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响应邀请书	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唱价与评审.....	19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总则.....	28
二、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4
一、响应函.....	47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48
三、分项报价表.....	49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50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1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2
七、业绩一览表.....	53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54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55
十、供应商声明.....	56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三、★项承诺函.....	5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2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3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3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4
八、承诺函	65
九、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6
十、其他	6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FW2024112602
-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务采购
- 3.采购需求:

名称	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负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卿云宾馆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卿云宾馆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9.3 万元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3 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 年 12 月 04 日。

2.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邮编：200333

联系人：刘翠红、倪莲蕾

电话：021-52181959

邮箱：jshc111@163.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务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4	4.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8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6	17.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唱价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中“总则 3.5”
16	现场踏勘	1.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2.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逾期不候。 3.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670号复旦大学邯郸校区管理学院西

门。

4.踏勘联系人：倪莲蕾15026886263。

5.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踏勘注意事项：

①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③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

④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 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人, 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响应,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人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共同响应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响应人成交,则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

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响应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响应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6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4 响应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

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计划;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类似已上线项目用印验收报告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8)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9)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供应商，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价格评议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 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 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唱价成功与否, 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

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2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成交供应商应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四日历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 a.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 b.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905S8+保证金。
- c.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 ~ 11:30 时和 13:00 时 ~ 16:30 时)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jshczb.com/>)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4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交。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 限价 (人民币)
1	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务	1 项	99.3 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采购需求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卿云宾馆保安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范围

负责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卿云宾馆的日常的巡查、门岗值守、技防和消防管理以及日常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监控、交通管理和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卿云宾馆的平安校园建设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2、服务内容

负责按照校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校区不间断巡逻；

b.维护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

c.对发生在院区及宾馆区域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d.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校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e.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校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3、标准和要求

(1) 日常工作要求：

a.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采购人规定要求，在采购人指导下，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b.保安主管每天必须向采购人各校区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c.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d.与采购人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2)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a.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b.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c.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

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 **(提供承诺函)**；

d.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保卫处，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岗位配置：

a.国顺路院区门岗 2 岗不少于 4 人（12 小时），卿云宾馆门岗 1 岗不少于 4 人（24 小时）；卿云宾馆监控室 2 岗不少于 8 人（24 小时），监控室人员中至少 4 人需具备有效期内 4 级以上建构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保安人员需具备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

b.关于具体岗位设置，采购文件中对总人数有具体下限要求，请各响应单位根据采购文件中需求进行响应，成交后采购人会根据项目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从事校门门卫、巡逻及监控室等工作(最终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均由采购人安排)；

c.供应商需保证到岗保安人数，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人员素质要求：

a.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需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b.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需具备 3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

c.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6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18~40 岁之间，领班及主管年龄可适度放宽，以高中文化程度为主体，退伍军人为佳，无犯罪记录；

d.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监控室队员需符合技防和消防值班上岗要求(需要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

力;

- e.供应商应有自我风险排查和队员背景调查机制, 消除安全隐患;
- f.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突发人员处置协议书, 责任事故认定书;
- g.供应商对保安人员需要进行日常动态管控, 加强政治学习和心理保健, 对责任组负责人要求全面掌握职工工作时间以外活动情况, 消除违法行为隐患;
- h.供应商劳动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 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四、服务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 a.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现场处置到位;
- b.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危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c.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 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师生有安全感, 符合保卫处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2、服务要求:

- a.树立“服务第一, 业主至上”的思想, 切实维护采购人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b.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 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 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c.上岗人员仪表整洁, 业务操作规范, 礼貌待人, 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d.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不与师生发生争吵, 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 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e.对投诉应作及时处理, 并有完善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3、保卫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 a.要求建立每日工作情况记录制度。假期 (国定假) 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 保证安全, 监控室技防和消防值班, 消防全年 24 小时受控, 所有出警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严格做到指定设岗, 建立门岗工作记录; 定时巡视学校公共区域, 建立巡岗工作记录; 夜间增加巡视次数, 巡视检查内容有公共区域建筑设施、设备无缺, 目视检查完好; 偏僻区域、暗角等空间无可疑人员滞留; 沿线大楼等处门窗锁定正常; 巡检结束后填写《夜间巡检记录表》。巡视中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合理必要措施。

b.周一至周日白天、夜间各区域必须定时循环检查。

c.负责沿线通道、走廊、绿化带、外场的检查，并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有序管理，对违反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如吸烟、喧哗、随地吐痰及乱扔果皮纸屑、破坏公物及公共设施等应加以劝阻；

d.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并有巡视记录，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及防火工作。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

e.确保各个出入口通畅，严禁乱停乱放，在突发事件或特别需要时增加门岗和巡检岗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应能迅速将人员从楼内疏散。

f.遇有庆典等大型活动，需根据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维持秩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对管理区域内发生的治安事件、交通等重大事故，组织力量进行合理及时处置，并配合采购人及公安部门开展工作。

g.负责校区车流的引导，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的规范、有序、整齐。

五、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涂装巡逻电瓶车、自行车、数字化手台、雨衣、雨鞋、大衣、手电、常用警用设备、常用办公耗材、防爆反恐器械等）。

2、供应商应为骨干人员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宿。

3、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门卫服务方案（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出入人员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等）、巡逻服务方案（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宾馆）文明服务工作、勤务制度和交通秩序维护、紧急情况的处置等）、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如开学日、新生报到、团体嘉宾接待等）、特殊情形处理方案（如反恐暴力、消防火情、非法集会、威胁在校（宾馆）人员及财产安全、特殊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等）。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客户评价的相关材料。

六、报价要求

费用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用、办公和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及管理费用、利润、税费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结合每年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

七、付款方式

- 1、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
- 2、供应商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千分之五)。该奖励金作为供应商在岗人员奖励金,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供应商在岗人员;
- 3、其余总服务费的 94.5%分四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

八、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的保安服务年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承担风险

- 1、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 2、如服务期限内,因市政或学校原因,对应服务内容减少,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保安岗位调整对应减少服务费用,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通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

第三条 专业用语含义

本合同所用下列专业用语的含义为：

- （一）物业，是指甲方交乙方实施安保服务的房屋和相关场地；
- （二）安保服务，是指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保工作的服务活动；
- （三）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 （四）使用人，是指实际使用物业或在物业范围内活动的非所有权人；
- （五）委托方，即本合同甲方；
- （六）受托方，即本合同乙方；
- （七）禁止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及本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主公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物业情况

（一）物业名称：_____

（二）坐落位置：_____

第五条 安保服务范围

（一）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实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校区（宾馆）不间断巡逻；
2. 维护校内（宾馆）治安秩序、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校车站点排队候车秩序维护；
3. 对发生在物业内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火灾及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处置，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部与周边的安全秩序；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 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严格落实校园（宾馆）安全管理的其他防控要求。

（二）岗位设置

校门（宾馆）门卫、巡逻及监控室值守等工作（具体岗位人员配置、服务内容由甲方安排）。

（三）服务范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属本物业的业主，享有维护其合法权益和本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本合同设立

的义务；

2. 负责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
3.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
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安保人员；
5. 负责配置治安、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设施的维修；
6. 检查监督乙方的安保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7. 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办理移交清单；
9.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10.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资质，并且依据国家及本市的规定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采购活动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采购/响应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安保服务；

3. 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4. 将涉及安保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

5. 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6. 乙方应将安保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入职前乙方需对安保队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心理健康情况评估，确保提供的安保队员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合同中止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安保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发放工资、社保等所有福利待遇，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及/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10. 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1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14.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1】倍计算。

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安保人员对接到的甲方、甲方在校师生、实验室、校内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安保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4 号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 112 号令）、《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10]43 号）、《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规范》、《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安保服务质量不低于乙方响应文件中制定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

（三）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 40 周岁以内。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的可适度放宽，参照行业规范设置对应职数。

第八条 合同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人员数量及服务费用

（一）乙方提供本专项服务需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共 岗，每班次上岗不少于人，乙方保证总人数满员及每班的上岗人数满员。

（二）若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上岗人数不足，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有关条款扣除服务费用。

（三）每月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共计 个月，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四）对于约定以外的支出，甲方不再承担。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一）考核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5%（百分之五），共计 元（大写： ）。

（二）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是指本合同标的额即总服务费用的 1%（百分之一），共计 元（大写： ）。该奖励金作为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由甲方根据乙方在岗人员工作表现以现金形式奖励给乙方在岗人员；

（三）扣除乙方在岗人员奖励金后，其余总服务费的 99%分五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每

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安保服务完成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后。最后合同服务费的 5%考核金在中标人合同服务全部履约完成且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一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一季度（1-3 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二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二季度（4-6 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三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7-9 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四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第三季度（10-12 月）服务费 元（大写： ）；

第五次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考核合格后，于 年 月 日前后支付考核金 元（大写： ）。

第十一条 工作考核

（一）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3（公安部第 112 号令）第二十四条“保安从业单位直接从事保安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规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90%（含 90%）但未达到 10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超过 80%（含 80%）但不到 90%（不含 9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持证率不到 80%（不含 8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约定，甲方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不足，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5%（含 95%）但未达到 10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2. 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超过合同约定人数 90%（含 90%）但未达到 95%（不含 95%）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10%，并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的合同；

3.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不足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或者安保人员总数或每班上岗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90%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有关约定，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领班级别以上和甲方岗位特别需要除外）年龄超过 40 周岁的，可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书，并

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存在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但人数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的，乙方立即整改；

2.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10%（含 10%）但不到 20%（不含 20%）的，甲方扣除总服务费的 5%，乙方立即整改；

3. 超过 40 周岁的安保队员人数长期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20%（含 20%）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四）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总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1. 甲方接到对乙方或乙方员工、安保人员的投诉，进行核实，如经核实确实为乙方过错则视为有效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涉事人员，同时如一个月内有效投诉达 3 次或一个季度内有效投诉累计达 5 次，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1%；

2. 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或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员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服务费的 5%；如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标准见合同附件），并根据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

1. 测评结果为 B 及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测评结果为 C 或 B -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1%；测评结果为 D 或 C -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2%，测评结果为 F 的，扣除总服务费的 5%，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内 2 次季度测评为 B- 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六）甲方在本合同结束前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每季度综合测评及半年度师生满意度调研，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考核金的依据及下一次合同续约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用事业费的支付

乙方在本服务区域内的水、电、内部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使用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作用房及办公用品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用房（治安执勤岗亭），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工作用房的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经与甲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除应当按照合同继续履行，达到合同要求外，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限期改正，乙方超过限期仍未改

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经济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办理手续，不撤出服务区域和移交管理用房、设备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服务总费用 5%。(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伤残责任

乙方在本服务范围内，保安人员进行管理时，出现任何财产、人身损害的，或者导致甲方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等事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事由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七条 送达

本合同一方按照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通知、告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以本合同当事人所注明的地址或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地址为可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要求，但是必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另行制订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者补充条款，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

凡本合同及附件，书面变更、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续订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因以下情形终止：

1. 合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2. 合同期内，因一方违反约定，经另一方催告后仍未改正，致使合同难以继续履行，另一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三) 合同到期之前 30 天，本合同双方需就合同续订问题，向对方做出书面决定。乙方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甲方的优先订约权。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服务测评标准：

一、为提高保安服务企业安保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升复旦大学门卫、安保整体形象；为预防、治理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为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此考核标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 仪容	1、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 态度 纪律	1、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来客热情、大方；	5
	2、队伍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上班期间不饮酒，不打瞌睡，不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站守；	5
	8、安保队员不得有故意犯罪；	9
	9、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控制，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完整、详实；	5
	13、及时发现偷盗自行车等侵财类案件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制止恶性犯罪。	8

三、考核办法

依据上述评分标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具体等级如下：

分数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59-0
等级	A	A-	B	B-	C	C-	D	F

注：年度总成绩取全部考核成绩的平均值。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p>_____ :</p> <p>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国顺路院区和卿云宾馆保安岗位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FW2024112602），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 CNY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p> <p>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p>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6)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月）	
4	响应报价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1.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 (采
购对象)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
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
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
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
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十、 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一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项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 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编制的 20%。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单位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我单位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2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本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满足响应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	响应有效期		
8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9	是否提供两份响应文件或者提出可选择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		

	项目, 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 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 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或失败公告), 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 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 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 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 (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 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的规定 (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 (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6)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评审。

4.2 针对下表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	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内的与本项目类似 (至少包含保安服务) 的业绩证明 (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盖章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3	客户评价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服务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客户反馈情况, 获得用户优秀或满意等正面好评的, 每有 1 项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需提供①用户书面盖章评价证明材料、②项目合同 (需能体现服务时间、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	5
4	保安主管 1	保安主管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并提供证明, 符合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需提供①人员证书复印件、②2024 年 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3
5	保安主管 2	保安主管具备 5 年 (含) 以上安保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3 (含) -5 年的得 1 分, 不足 3 年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①人员经验证明材料、②2024 年 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3
6	团队成员 1	拟投入的监控室在岗人员 (至少 4 人) 具有四级及以上建构消防员证书或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5 分, 不足 4 人具有不得分。 注: 需提供①人员证书复印件、②响应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的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5
7	团队成员 2	团队成员每有 1 位中共党员或退伍军人的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需提供①人员证书复印件、②响应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的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5
8	团队成员 3	团队成员每有 1 位具备经设区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需提供①人员证书复印件、②响应人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的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5
9	承诺 1	供应商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保卫处, 其他队员更换提前三天告知保卫处, 确	2

		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0	承诺 2	供应商承诺能够为骨干人员提供年度体检并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住宿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11	承诺 3	供应商承诺在安保服务过程中，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服务质量的服装物资、通讯设备、防护设备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2
12	门卫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门卫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进出验证、检查、观察、出入人员服务、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勤务检查制度、勤务登记制度等；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3	巡逻服务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详细完善针对本项目的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前的准备、巡逻的实施、校园（宾馆）文明服务工作、勤务制度和交通秩序维护、紧急情况的处置等；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4	大型活动安保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大型活动安保方案（如开学日、新生报到、团体嘉宾接待等）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5	特殊情形处理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形处理方案（如反恐暴力、消防火情、非法集会、威胁在校（宾馆）人员及财产安全、特殊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等）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6	服务质量内部控制方案	结合项目背景、项目目标等，制订安保服务质量的内部控制方案；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	------------	--	---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已进行了纠正的响应价格。

4.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4.5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